

如皋市2021年度政府专项支出绩效目标汇总公开表

部门单位：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概况	立项依据	项目实施起止时间	项目资金来源					绩效目标	
							小计	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	上级转移支付	财政专户资金	长期目标	年度目标
1	如皋市人民政府	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如皋市级储备粮	如皋市级储备粮油贷款利息、保管与轮换费用补贴。	皋政办发〔2016〕124号、《如皋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	2021.1-2021.12	700	700				如皋市储备粮小麦15500吨、成本价2240元/吨，稻谷11500吨、成本价2600吨，油200吨，质量国标三等以上，补贴贷款利息和保管费用。	如皋市储备粮小麦15500吨、成本价2240元/吨，稻谷11500吨、成本价2600吨，油200吨，质量国标三等以上，补贴贷款利息和保管费用。
2	如皋市人民政府	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冻猪肉储备	为贯彻执行省、市猪肉储备计划，组织实施猪肉收储、轮换和日常管理，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。该项目共计划储备冻猪肉450吨，采用协议储备方式，与企业签订冻猪肉储备合同。冻猪肉年储备费用为2800元/吨/年，全年储备费用共计126万元。	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国家物资储备管理规定》（2015年第15号令），国家储备物资轮换物资的收储、轮换计划应当与部门预算相衔接。南通市发改委《关于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加强生猪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通发改价格〔2019〕278号）明确我市冻猪肉储备量为450t。	2021.1-2021.12	126	126				该项目共计储备冻猪肉450吨，采用协议储备方式，与企业签订冻猪肉储备合同。冻猪肉年储备费用为2800元/吨/年，全年储备费用共计126万元。	该项目共计储备冻猪肉450吨，采用协议储备方式，与企业签订冻猪肉储备合同。冻猪肉年储备费用为2800元/吨/年，全年储备费用共计126万元。
3	如皋市人民政府	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三产服务业引导资金	国家、省、南通服务业引导资金扶持项目的配套资金；服务业2个规划费用；服务业重大项目奖励资金；重点行业企业目标考核奖励；市服务业重大活动和重大研究课题费用。	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如皋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皋政办发〔2012〕75号）	2021.1-2021.12	300	300				科学谋划服务业产业发展布局，大力扶持重大项目、重点企业，以专题招商、业务培训等条线活动，推动如皋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	科学谋划服务业产业发展，扶持重大项目、重点企业，推动如皋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
4	如皋市人民政府	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财源税源培植奖励	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培育发展总部经济，保持全市应税销售平稳增长、产业结构不断调优，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。	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皋政办发〔2020〕53号）	2021.1-2021.12	4000	4000				不断做大全市服务业应税销售总量，推动如皋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	不断做大全市服务业应税销售总量，推动如皋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

如皋市2021年度政府专项支出绩效目标汇总公开表

部门单位：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概况	立项依据	项目实施起止时间	项目资金来源					绩效目标	
							小计	公共预算	政府性基金预算	上级转移支付	财政专户资金	长期目标	年度目标
5	如皋市人民政府	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	为实现全市经济稳中求进总体目标，进一步做实产业，持续开辟如皋高质量发展新境界。	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》（皋办〔2020〕6号）	2021.1-2021.12	8000	8000				稳中求进，聚焦做实产业，提升经济能级，奋力构建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重要支撑，接续开辟如皋高质量发展新境界。	达到市级考核目标。
6	如皋市人民政府	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星级企业家金牌	为充分调动企业家创业积极性，鼓励做大做强企业、做实做优产业，培育一批高质量发展先进典型企业，对优质高效、贡献较大的企业给予颁发金牌奖励。	市委、市政府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19年度如皋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皋办〔2019〕8号）	2021.1-2021.12	950	950				鼓励企业做大做强、做实做优产业，培育一批高质量发展先进典型企业。	鼓励企业做大做强、做实做优产业，培育一批高质量发展先进典型企业。
7	如皋市人民政府	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物价调节基金	为贯彻执行省、市猪肉储备计划，组织实施猪肉收储、轮换和日常管理，落实有关用计划和指令。该项目共计储备冻猪肉450吨，采用协议储备方式，与企业签订冻猪肉储备合同。冻猪肉年储备费用为2800元/吨/年，全年储备费用共计126万元。	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国家物资储备管理规定》（2015年第15号令），国家储备物资轮换物资的收储、轮换计划应当与部门预算相衔。南通市发改委《关于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加强生猪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通发改价格〔2019〕278号）明确我市冻猪肉储备量为450t。	2021.1-2021.12	200	200				该项目共计储备冻猪肉450吨，采用协议储备方式，与企业签订冻猪肉储备合同。冻猪肉年储备费用为2800元/吨/年，全年储备费用共计126万元。	该项目共计储备冻猪肉450吨，采用协议储备方式，与企业签订冻猪肉储备合同。冻猪肉年储备费用为2800元/吨/年，全年储备费用共计126万元。